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2026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洛采单一-2026-2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单一-2026-23

甲方：洛阳市体育局

乙方：上海么么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赵怡律师 14103200210486277 研议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赵怡
141032

研议

洛阳市体育局（甲方）所需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赛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洛阳虹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洛采单一-2026-23（项目编号）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协商小组确定上海么么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单一-2026-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2026 首届中国沿黄河九省（区）自行车巡回赛暨“洛济同城·黄河骑迹”自行车赛
2. 服务内容：赛事策划、竞赛组织、现场布置、宣传推广、选手服务、赛事接待及后勤保障等。
3. 服务要求：坚持以赛为中心，做实赛事全流程保障，细致做好参赛选手、嘉宾接待、现场组织等各项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2886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圆整（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含税价格，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用到的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权，并审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还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负责审核乙方对本项目比赛进行的计划安排；指导乙方的组织工作，审定场地、设施、器材、安全措施等办赛条件；审定、公布、认证活动效果；处理活动中发生的赛风、赛纪问题；指导乙方做好对外宣传工作等。

3. 负责赛事相关保障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赛事项目申办服务（含赛事立项申报、前期报批对接等相关手续）；

2. 负责赛事视觉 Vi 设计、赛事指示导向设计、赛事各项物料设计、赛事周边延展设计、人员/车辆动线规划、秩序册设计、赛事画册设计、竞赛区域 FOP 等相关内容；

3. 负责竞赛组织：赛事安全工作会议、领队会议、裁判技术会议、驾驶员会议及志愿者培训；裁判员、主持人、礼仪、赛事解说等人员薪酬、差旅支出；赛事各类证件制作等；

4. 负责起点会场布置，起点地贴及赛事补给；

5. 负责运动员赛事奖金；

6. 负责赛事接待及后勤保障：包含赛事接待人员住宿、用餐、工作服装购置、雨衣采购等；

7. 负责文旅配套宣传活动；

8. 负责投保社会公众责任保险；

9.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1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的内容，履行承办单位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中的工作内容，并对活动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10. 负责本项目比赛结束后的资料上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布置设计、秩序册、成绩册、赛事总结、媒体宣传报道的所有资料、比赛照片、比赛视频等）；

11. 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若有变动，需提前报至甲方，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赛事结束1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通过第三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报的活动相关资料，确认成交供应商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可能对本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价款全款。付款条件及具体付款时间需以财政部门的批复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上海么么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陵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68909300185265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且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赛事举办日期为2026年9月12日）。

服务地点：洛阳市应天门北广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验收满意度作为支付依据，未达甲方要求或造成不良影响且无法整改的，视情况每次扣除费用不低于5000元，累计不超过20万元。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白帅，身份证号410922199406061618，联系电话：18336368805。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应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若出现泄密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原因（财政付款延迟等）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费用，需提前与乙方沟通，避免给乙方造成人员费用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视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5505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向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师
86277